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龙先生、刘晓葵先生、何伟先生、马亮先生、李永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江一先生、马少平先生、洪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洪金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海平先生、何晓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龙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经理、IT 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院长。2009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4.1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晓葵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电子工业学校，专科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武汉市统计局主任科员，1991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武汉亚信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思玮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益普索大中华区高级副总裁。2012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刘晓葵先生通过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83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伟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硕士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研究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广东现代国际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思玮市场资讯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伟先生通过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19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永林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清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8 月加入北京洪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永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亮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信海千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 10 月加入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马亮先生通过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7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一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京运动空间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工作执行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联恒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擎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擎云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东莞市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马少平先生，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博士学历。1984 年 10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洪金明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农行北京开发区支行营业部客户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农行北京开发区支行公司部客户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农行北京分行计划财会部产品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战略规划部高级专员，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洪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平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迪特泰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8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销售总监。

张海平先生通过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晓曼女士，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公司财务兼人事。2013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薪酬绩效主管。

何晓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何伟先生为堂兄妹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云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武云川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历任划报员、网站编辑和研究员。2009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研究经理。

武云川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逢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拟提名张海平先生、何晓曼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 21 号中石化会议中心会议楼 40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何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江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马少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洪金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张海平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何晓曼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00	慧辰资讯	2020/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一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徐景武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何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江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马少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洪金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海平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何晓曼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合同类型及投资金额：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投资建设“长久青白江汽车进出口产业中心”项目，建立汽车进出口西南总部基地及汽车进出口西南结算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以海外物流、国内物流、保税仓储、汽车后服一站式平台、境外合资为核心内容的汽车进出口西南总部基地及汽车进出口西南结算中心。
-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协议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成都作为西南地区枢纽，口岸功能齐全，营商环境比较优越，产业基础雄厚，国际班列发运量大，对拓展公司国际业务，提高公司运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 ●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的政策具体落实情况以及业务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该建设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无法达到预计的投资要求。公司将会积极关注该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投资建设“长久青白江汽车进出口产业中心”项目，拟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汽车进出口西南总部基地及汽车进出口西南结算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各方

甲方：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长久青白江汽车进出口产业中心

（三）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建设汽车进出口西南总部基地及汽车进出口西南结算中心。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场地

甲方拟为乙方投资项目一期提供约 6000 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后期根据乙方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二期为乙方预留约 14000 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二期租赁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位置为综保区标准化厂房区域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项目立项、企业注册、规划建设、人力资源等方面采取专人项目负责制方式为乙方提供一站式、规范化服务。甲方承诺在青白江汽车进出口相关产业的物流、境外合资中全力支持乙方工作。

甲方承诺乙方项目享受对应类型招商引资及产业扶持政策有关扶持条款，并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政策落实服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原则上应选择青白江区所属区域内的金融机构；乙方承诺全力支持该项目合作企业或入驻该项目的客户（仓储租用企业或平台贸易企业）将（区域）公司（子公司）注册落户在青白江区，税收解缴关系落户在青白江区。

乙方在建设、经营过程中须遵守国家、省、市、区的安全消防、文明施工、环境管理、污染物排放等规定。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甲方职能部门）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注册、投运的，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应及时书面函告甲方，经甲方（或甲方职能部门）与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协商后，重新书面约定项目进度计划，顺延相应工作时间节点。因甲方（或甲方职能部门）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政策不能落地的，双方可另行约定。

2、本协议生效后除甲方原因、国家或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况，双方经协商未果后，甲方有权修订或取消给予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的扶持政策：（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乙方项目公司股权导致合作期内未实际履行本协议约定项目的。（二）项目建成投产且约定产业扶持政策期满后，乙方在青白江区经营期限少于 10 年，或乙方项目注册投运后，经评审，乙方项目建设内容、年进出口贸易额、项目公司注册、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公司将税收解缴关系变更至青白江区外的。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省、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项目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尽力协商，并根据协商情况签订相应协议。经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达成相应协议的，可协商解除该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善意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甲乙双方通过广泛交流、深入了解，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建设“长久青白江汽车进出口产业中心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项目合作协议。

1. 该协议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履行该协议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提高公司运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3. 该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对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的政策具体落实情况以及业务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该建设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无法达到预计的投资要求。公司将会积极关注该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89 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816.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0.07.15	待报解共享收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个税返还	0.16
2020.07.15	待报解预算收入－顺义支库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个税返还	0.35
2020.07.1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及实施细则	服务业小进规奖励资金	5.00
2020.07.17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	关于迅速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稳岗补贴	0.91
2020.07.2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稳岗补贴	稳岗补贴	1.70
2020.07.23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发展基金	72.17
2020.07.28	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稳岗补贴	7.16
202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滁州市中心支库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个税返还	0.09
2020.08.05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个税返还	0.03
2020.08.13	待报解预算收入－顺义支库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个税返还	0.02
2020.08.19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发展基金	83.77
2020.08.25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滁现代产业园扶持产业发展基金	增值税返还	32.87
2020.08.26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落实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稳岗补贴	0.12
2020.08.28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落实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稳岗补贴	1.91
2020.08.31	香坊区财政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哈欧班列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750.92
2020.09.24	哈尔滨市商务局	2018 年－2021 年哈俄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协议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1,859.15
小计				2,816.33

注：2020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24 日的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副总经理董丽萍持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本公司”或“公司”）股份 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6%，其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减持股份系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丽萍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96,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1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已剔除窗口期），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董丽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	0.0256%	其他方式取得：2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丽萍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董丽萍	30,000	0.0035%	2019/12/9～2019/12/9	12.18-12.18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注：董丽萍前期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董丽萍	不超过：96,250 股	不超过：0.0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250 股	2020/10/30～2021/4/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丽萍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而作出的，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董丽萍将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价格、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丽萍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度报告已披露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部分薪酬，现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核定的 2019 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万元）
徐仁艳	执行董事、行长	142.25
于建强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115.76
徐蔓萱	副行长	169.27
吴建伟	副行长	162.97
刘　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75.74
张荣森	副行长	141.54
刘贵山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47.36
陈海强	副行长	132.48
骆　峰	行长助理	158.91
盛宏清	行长助理	153.75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161.64
景　峰	首席财务官	158.91

注：刘贵山先生 2019 年度薪酬按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职务领取，陈海强先生 2019 年度薪酬按行长助理职务领取。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 15 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2 名，其中韦东良董事、胡天高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廖柏伟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黄志明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朱玮明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和楼婷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均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核定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徐仁艳先生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是浙商银行董事会根据《浙商银行高管薪酬体系设计方案》和《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关于理财存量资产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61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 2020-41 号）。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0-51 号）。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20-57 号）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0-59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交易对方内部重组工作和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6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国金证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金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5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国金证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金证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截至公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总户数、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户数

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134,354 户，其中 A 股股东 134,250 户，H 股股东 104 户。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总股数为：2,378,119,000 股，其中 A 股 1,935,479,000 股，H 股 442,640,000 股。

1、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8 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3,901,329	22.87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442,500,850	18.61
3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0,137,552	16.41
4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266,899,445	11.22
5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0	3.09
6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784,141	3.06
7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13,656	1.22
8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01
9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0.95
1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0.76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2、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8 日）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42,500,850	18.61
2	陈世辉	11,765,192	0.49
3	郑红	4,823,600	0.20
4	冯丽娟	3,900,000	0.1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2,663,795	0.1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7,243	0.1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5,400	0.09
8	王夷	1,767,765	0.0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97,343	0.07
10	佟悦	1,355,000	0.06

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沪股通投资者持有的公司 A 股。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 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总额为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债权金额 2,000 万元，期限三年。同时谦玛网络股东、总经理刘迎彬提供个人担保，并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40%比例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与公司所属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谦玛网络	控股子公司	2,000	3 年
合计	－	－	－	2,000	－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 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谦玛网络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时谦玛网络股东、总经理刘迎彬对以上银行授信提供个人担保，并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40%比例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孙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谦玛网络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3,685.93	21,054.73
负债总额	6,039.63	14,075.95
净资产	7,646.30	6,978.78
营业收入	31,086.63	22,028.68
利润总额	4,805.54	2,930.28
净利润	4,501.95	2,930.94
资产负债率	0.44%	0.6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三年；

3、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谦玛网络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本次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谦玛网络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7,500 万元，均为对谦玛网络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5%。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本次公司将在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提供保证担保，全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500 万元，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2%。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